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

上訴人 鉅曄電機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克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克中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中返還土地部分之價額依本院113年12月30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3,034元，給付不當得利部分為95,512元，合計7,098,546元，應第二審徵裁判費126,8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